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1號

原告 王瑟棋

被告 溫寶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,474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承租坐落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9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因未按時給付租金而經其終止租約，然被告迄未遷離系爭房屋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767條、第179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系爭房屋遷讓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6,0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萬7,0

01 00元。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違約金2萬7,0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
0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五)願供
03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是本件原告請求返還租賃物，並請求
04 積欠之租金、違約金及租賃物返還前每月相當於租金之不當
05 得利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以本件房屋之交易價額加計積欠租
06 金、違約金及原告附帶請求之起訴前不當得利部分為本件訴
07 訟標的之價額。經查，系爭房屋課稅現值為99萬2,500元
08 (依照系爭房屋之113年度房屋稅課稅現值核計)，加計請
09 求租金21萬6,000元、違約金2萬7,000元、起訴前所生不當
10 得利部分1萬9,800元。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5萬
11 5,300元(計算式：992500元+216000元+27000+19800元
12 =00000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474元。爰依民事
13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14 後5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6 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除對於核定訴
20 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裁定提起抗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
21 抗告法院之裁判外，本件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23 書記官 高雪琴